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友甄選簡章

1. 名額：工友缺1名(月支報酬25,365~34,375元)。
2. 性別：不拘。
3. 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、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78號。
4. 資格條件：
5.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及駕駛）。
6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(或同等學歷)。
7.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8.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9. 工作項目：
10. 櫃台案件受理及收費。
11. 登記桌作業及公文遞送。
12. 協助辦理度量衡行政庶務工作。
1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14. 報名方式：
15. 請於109年9月1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「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第二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（一律採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16. 應檢附資料：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17. 履歷表（如附件），並貼妥最近2吋半身照片。
18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19. 戶口名簿影本。
20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21. 最近5年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22. 相關證照或獎懲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23. 面試：
24. 書面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不另通知；倘有逾期申請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不符用人需求之情事者，恕不受理，人員報名之資料不另退還。
25. 本局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，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後補名額1至3名，於有適當職務出缺時考量進用；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26. 聯絡人：本局秘書室第二科江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43-1898。
27. 相關附件請逕自本局網站/焦點消息/徵才公告下載。(網址http://www.bsmi.gov.tw/ )。

附件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友甄選履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光面照片(2吋)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( 歲)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年齡 |  | 婚別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現職服務機關 |  | 職稱 | 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：科系： | 畢業證書字 號 |  |
| 經歷 | 機關名稱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 |  | 宅 |  | 手機 |  |
| 考核等第 | 104年 | 105年 | 106年 | 107年 | 108年 |
|  |  |  |  |  |
| 獎懲別與次數 | 104年 | 105年 | 106年 | 107年 | 108年 |
|  |  |  |  |  |
| 領有駕照 | □普通小自客車 □其它請註明 (無則免附)  |
| 持有證照 | □ \_\_\_\_級機電證照 □ \_\_\_\_級水電證照□其它請註明 (無則免附) |
| 簡要自傳 |  |

應徵人簽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